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庭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葉協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有權占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400元（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上訴人請求確認有權占有土地之公告現值5600元/ m^2 $\times$ 109 m^2 = 6104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